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办字〔2022〕4号)精神，接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为抓手，以改善农民生活品质为目的，以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为导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宜居水平，在“农村美、农民富、农业强”上下大力气、做足文章，为全面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奠定基础，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门头沟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 （二）基本原则

——党建引领，村民主体。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带领党员群众齐心协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属地责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规划引导，全面提升。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统筹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合理安排山区农民搬迁、农房质量提升与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的工作时序。坚持重点突破和面上推进、示范带动和整体提升相结合，“补短板”和“促提升”同步推进，全面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整体提升乡村风貌。

——因地制宜，有机更新。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尊重乡村特点，渐进式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实现村庄有机更新、活态传承。保留乡土味道、乡村风貌，注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注重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

——健全机制，注重长效。坚持建管并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协同推进。健全完善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日常检查考核。注重质量，坚持久久为功，持续推进。

## （三）行动目标

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巩固。到2025年底，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的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管用接地气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创建一批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村，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庄环境面貌得到持续巩固。

#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规划刚性约束。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统筹各级规划在乡镇层面落位。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通过市级审查及区政府批复。完善村庄宅基地空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严格落实村庄规划管控，分类推进城镇集建型、整治完善型、特色提升型、整体搬迁型等四类村庄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相关镇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村庄风貌管控。大力推进村庄整治，持续开展美丽庭院选树工作，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村庄周边和庭院内延伸。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强化《门头沟区村庄民宅风貌设计导则》运用，突出乡土味道和地域特点，保护村庄原有肌理，传承村庄特色风貌。全面提升乡村景观，深化实施“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大农田景观、廊道景观、村落景观、文化景观建设，打造浅山区、深山区异彩纷呈的风景线。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整治力度。引导农村住房质量提升，完成农房质量提升试点任务，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形成村庄提升发展与周边山水环境融为一体、与历史文化传承一脉相承的村庄有机更新模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建立常态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2023年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推进传统村落挂牌和保护修缮，探索传统村落保风貌、保民生与谋发展和谐共进的具体路径。〔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接续实施厕所革命。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效果评估。科学有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尊重群众意愿，科学选择改厕模式，严格执行改厕标准,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未达标公厕改造。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相对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要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动厕所粪污就地消纳、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完善农村厕所巡检维修、粪污清掏等长效机制。全区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保持在99%以上，三类及以上公厕比例保持在99%以上，改造的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达到A级标准。〔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完成第三个治污三年行动方案，接续制定实施第四个治污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农村污水治理骨干管网和支户管线衔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实施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加强农村小微水体治理。加强村庄排水设施建设，提高排水防涝能力。探索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监测、巡查机制。〔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健全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偏远地区村庄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降低处置成本。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支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创建，协同推进农村厨余垃圾、厕所粪污和农林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以镇或行政村为单位探索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模式。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区城市管理委、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开展美丽乡村路示范创建，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质量，乡村公路中等路及以上比例保持在90%以上。推进农村街坊路建设，逐步建立农村街坊路养护机制。实施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到2025年底前农村供水保证率保持在96%以上，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9%以上。〔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分批次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架空线维护梳理整治工作，杜绝安全隐患。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规范农村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加强村庄应急力量，明确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必要的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区城市管理委、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应急局、区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力推进北方清洁取暖项目落地实施，实现稳定可靠供电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力争2025年底前具备条件的村庄基本实现冬季清洁取暖全覆盖。探索开展零碳示范村试点。〔区城市管理委、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乡村绿化美化亮化，鼓励建设村头一片林，创建首都森林村庄20个，引导鼓励村民通过在房前屋后、庭院内外栽种果蔬、花木等方式开展绿化美化，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同步开展无障碍建设，2025年底前建成一批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镇、村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覆盖率达到80%，实现行政村全民健身工程和村级卫生机构全覆盖。〔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残联、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监测，推动“三长联动、一巡三查”，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结合爱国卫生运动，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每月设立村庄清洁日等活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以及开展村庄清洁日、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推动环境整治向农户庭院、村庄周边延伸。依法依规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长效管护责任清单。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利用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本地区农村劳动力参与管护。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三务公开”范围，接受监督。〔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经管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连片示范创建。持续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布局，结合重点沟域建设、重点旅游线路打造，推动人缘相通、地缘相近、产业相融的行政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形成乡村振兴点、线、面共促共进的发展布局。发挥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特色，挖掘山区生态沟域、人文传承、红色经典等优势，培育“门头沟小院”特色品牌，打造“产村人文”（产业、村庄风貌、以人为本、文化传承）相得益彰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强化政策集成、资源集聚，到2025年底力争培育1个组团式发展的示范片区，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示范镇，15个乡村振兴市级示范村引领效应得到充分发挥。〔区委农办、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1.提升基层组织领导引领力**。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带头开展创造美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活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调动激发农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投身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将村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纳入重大事项决策，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等，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引导农民或农民合作组织依法成立各类农村环保组织或企业，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管护工作。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群策群力、自觉自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良好氛围和工作合力。〔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团区委、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文明健康理念**。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深入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结合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把转变农民群众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农民群众从文明习惯基本养成向文明素养全面提升转变。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卫生创建，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区卫生健康委、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市管理委、团区委、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梳理完善村规民约**。结合村规民约修订，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综合运用群众评议、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等方式，制止纠正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和不良生活习惯。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引导、培育和褒扬文明新风，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深入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强化资金保障**。区级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投入，健全持续稳定的支持保障机制。对于列入美丽乡村建设和管护的事项，在用好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的基础上，区级按照相关政策统筹考虑。各镇要依规统筹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关资金、项目，按照工程时序、先急后缓的原则推进建设。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绩效管理，提高实施效果。加强资金监管，发挥审计作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禁套取、挪用、挤占、虚报冒领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支持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用地。利用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等审批新政支持集体土地项目建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信贷支持。把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结合起来，提高农民参与村庄建设和管护用工的比例。鼓励村级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等承接~~本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小型工程项目，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技术支撑**。加大农村改厕、厕所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治理等方面的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等力度。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加大对农民、乡村建设工匠等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护的意识和能力。推进“百师进百村”活动，指导村庄建设发展。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五年行动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研判分析；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组织落实。健全区统筹、镇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谋划部署重大决策，区委农办牵头抓好工作协调和统筹推进，坚持月检查、月调度机制。区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形成整体联动的工作合力。〔区委农办、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属地责任**。各镇作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责任主体，要定期研究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引导资源要素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投放。要制定各镇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按照细化、量化、具体化、项目化的要求，建立工作台账，抓好落实。各镇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区委农办、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考核激励**。完善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的工作推进机制。继续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参照市级考核标准和办法，每年进行检查考核。继续落实区级巡查、通报、督办、约谈、曝光、考核和奖惩七项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级月核查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同步考核，按照严于市级的标准，对138个村人居环境“月考”。根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做好本地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2025年底前，全面通过市级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检查验收，创建一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镇报市级激励。〔区委农办、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营造良好氛围**。聚焦生态文明意识提升、良好生活习惯养成、激发农民群众主体地位、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等重点方向，注重挖掘镇、村在落实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好、独创性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并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平台等，讲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门头沟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发挥12345市民热线等监督机制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区委宣传部、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融媒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